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鲁1003民破2-2号

申请人：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5月12日，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其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部分债权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管理人于2018年4月4日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其制作的《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协商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再次表决，其最终表决结果为：1、优先债权组（含建设工程优先权、抵押优先权、消费性购房者优先权）共457家债权人，债权总额为378841679.15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431家，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4.31%，代表的债权额为254008119.0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7.05%；不同意12家，债权额为116464588.81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30.74%；弃权14家。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职工债权组债权人为14人，同意重整计划的人数为14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073630元，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3、税款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 1 家，同意的 1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308585.7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4、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为 398 家，债权总额 915149506.24 元。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390 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28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84.1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620788152.8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67.83%；不同意 30 家，债权额为 228367984.42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24.95%；弃权 32 家。该组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草案；5、出资人组 4 人，参与表决人数为 2 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为 0 人，该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经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再次协商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根据对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管理人的核查结果，扣除需交付给消费性购房业主的房产，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价值为 4.11 亿元，而负债高达 11.1 亿元，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的权益价值为零值。为保障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的权益和企业的继续经营，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并将其股权以零价转让给重整方具有正当性，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院予以核准。

综上，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申请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受偿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有正当性，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且执行重整计划有一定的资金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永亮
审 判 员	刘永波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力凡

